

# 行政应诉法律服务合同（第二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司法局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雪岩                      联系电话：69443840

乙方：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23 层

负责人：范世汶                      联系电话：13911975081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聘请乙方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以及相关法律事务等提供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一、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的应诉代理法律服务内容为根据甲方的指示，代理行政诉讼案件，办理交办的其他法律事项或代理其他案件，主要内容为：

1. 应甲方要求，负责办理经区政府复议后与其他单位共同被告为主、其他案件为辅的诉讼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检察监督、履责等案件，办理不少于 166 件案件，具体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案件量为准。降低败诉风险、对存有异议或不确定因素等可能导致败诉的案件，及时沟通有关情况和案件信息，提前预判并及时沟通预知的结果；

2. 解答甲方在诉讼案件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咨询，依法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应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重大涉法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为甲方拟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应甲方要求，开展法律培训、分析讲解败诉案件、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5. 应甲方要求，办理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或代理其他案件，
6. 应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法律咨询、业务解答等工作。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团队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及时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团队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4.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团队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律师有权取得工作报酬和其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工作费用，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2. 乙方律师有权查阅、获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情况、文件、资料；

3.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等，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政府秘密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案件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6. 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证据、法律文件等应当妥善保管，根据案件进展同步交付甲方；

7. 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及顺义区政府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 四、法律服务费

1. 乙方此次法律服务费为总计人民币陆拾柒万零贰佰玖拾叁元整（¥670293 元）；

2. 本合同法律服务费分二次支付：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 元）；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服务费即人民币叁拾肆万零贰佰玖拾叁元整（¥340293 元）；

3. 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支付即可。

4.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票据，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账号：110060869018150051064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

#### 五、其他费用

1. 乙方自行承担因办理案件发生的交通、通讯、餐饮等费用。

2. 在案件办理或相关工作中发生的必要的程序性费用，如司法鉴定、公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服务费用；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失职等原因导致甲方败诉或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 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或者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2. 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或不符合选聘要求的；

3. 不遵守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的；

4. 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的；

6. 从事损害政府合法权益的活动的。

八、甲方聘用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到期后，若案件未审结或事项未完成的，合同履行期限延长至案件审结或事项完成之日止。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12日

马冬

乙方：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12日

曹